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

复习提要与练习题

潘静成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

复习提要与练习题

潘静成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复习提要与练习题/潘静成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9

ISBN 7-300-02479-3/D · 322

I. 全…

II. 潘…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971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 复习提要与练习题 潘静成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75 000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经济法概论》和《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辅导教材。编写本书旨在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经济类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与自学参考的需要。

本书在结构体系上与教材保持一致,分为十五章;在内容上以大纲为依据,对教材全部内容进行了条理化的归纳和概括,以便于考生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在编写体例上每章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学习目的和要求。第二部分复习提要,简明扼要地阐述各章的基本内容和学习要点,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第三部分练习题,按照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等题型分别编写(本科段自考生还需考综合题),每章的练习题基本覆盖了该章中的重点和难点,以使考生在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通过这些题目进行大量的练习,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提高自己的应试能力。第四部分练习题答案,对练习题作了解答。

本书由北京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教授参加编写。各章的编写人员(以章先后为序)是:潘静成(第一、七、十三章)、王守渝(第二、四章)、盛杰民(第三、十四章)、宋金波(第五、八章)、李延荣(第六、十一章)、邱宏铮(第九、十章)、徐孟洲(第十二、十五章)。全书由潘静成主编。

恳切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本书中画※号的章是本科段考生考试内容。

编者

1997年8月

158/59/92-06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
学习目的和要求.....	1
复习提要.....	1
练习题	13
参考答案	20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24
学习目的和要求	24
复习提要	24
练习题	32
参考答案	38
第三章 企业法	43
学习目的和要求	43
复习提要	43
练习题	55
参考答案	61
第四章 公司法	67
学习目的和要求	67
复习提要	67
练习题	81

参考答案	88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	93
学习目的和要求	93
复习提要	93
练习题	107
参考答案	113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18
学习目的和要求	118
复习提要	118
练习题	129
参考答案	136
※第七章 房地产法	140
学习目的和要求	140
复习提要	140
练习题	151
参考答案	158
第八章 经济竞争法	162
学习目的和要求	162
复习提要	162
练习题	173
参考答案	180
第九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184
学习目的和要求	184

复习提要.....	184
练习题.....	193
参考答案.....	200
第十章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204
学习目的和要求.....	204
复习提要.....	204
练习题.....	216
参考答案.....	223
第十一章 税法.....	227
学习目的和要求.....	227
复习提要.....	227
练习题.....	239
参考答案.....	246
第十二章 金融法.....	250
学习目的和要求.....	250
复习提要.....	250
练习题.....	266
参考答案.....	273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279
学习目的和要求.....	279
复习提要.....	279
练习题.....	287
参考答案.....	295

第十四章 经济监督法	298
学习目的和要求	298
复习提要	298
练习题	304
参考答案	308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11
学习目的和要求	311
复习提要	311
练习题	318
参考答案	324
附：1996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	
概论大专试卷	327
1996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	
概论大专试卷参考答案	334
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	
概论大专试卷（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	337
1997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法	
概论大专试卷参考答案（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	34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 经济法律制度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经济法学必须首先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些有关的其他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律制度。考虑到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学生未系统学过这些方面知识的实际情况，故设此章，以求通过学习能了解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法的本质特征，并明确其与相邻、相关的社会政治事物的联系和区别。同时还要掌握几项重要的共同的经济法律制度，并能运用于各章学习中。

复 习 提 要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一) 法的产生

长期以来，原始社会并没有法，调整人们活动的行为规则是原始习惯，是实践中形成的，是不成文的，它反映着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靠习惯、传统力量、氏族领袖威严来维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使占有多余产品、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出现了对立的阶级，为了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国家产生了。同时，他们还将阶级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制定成规范性文件强制所有成员遵守，法由此产生。所以，法是随着私有

财产和阶级划分出现而产生的，将来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最新、最高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是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

二、法的本质

（一）法的本质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了法的本质属性、法的阶级性。法不是超阶级的。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具有社会性，它有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这种社会职能主要表现在经济、科技、自然资源、环保等法律部门中。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 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规范性文件，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这种强制力的物质形态是一系列国家执法组织，如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执法机关。所以，法的特征是：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三）法的一般定义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形式

广义上说，法的形式包括法的渊源形式和法的结构形式。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是总称，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体系中地位和效力不同，所以，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法的渊源中占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的。

2. 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为法，如《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指示等。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法规。

5.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为规章。

6.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以上的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法律、军事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虽然不属于国内法范畴，但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二）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由三部分组成：（1）假定。假定是指出现什么情况和条件，可以适用本条法律规范。（2）处理。处

理是指行为规则本身，也就是出现这种情况和条件，在规范中规定要求人们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即对权利、义务的安排。这是法律规范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3) 制裁。制裁是指当违反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规则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以上三部分缺一不可。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应当是一致的，但不能等同，具体的法律条文可能将假定、处理集中规定，有的则将制裁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可依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按调整方式不同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按自主与否可分为：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

2. 法的部门。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将调整相同类和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所以，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的。当然，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辅之以其他标准，如调整方法，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国际法等。

3. 法的体系。各个法的部门、各种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为法的体系。

四、法的外部关系问题

(一) 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都是私有制、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们共同产生、发展和消亡；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为统治阶级和经济基础服务。它们有密切关系：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统治阶级需要通过法去组织、建立国家机构，规定它们的地位、职权和活动原则，通过法来实现国家职能。

（二）法与政策的关系

这里讲的政策是指党的政策。法与政策一致性在于它们有高度的同一性，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基本精神和原则是一致的。它们之间有密切联系：政策是法的灵魂，是法的指导思想、核心内容，在法无规定时，更需要运用政策。同时，政策实现也靠法。法与政策的区别在于：法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具有规范性，是通过严格程序制定出来的，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有国家强制性保证实行，违反时要受到国家制裁。政策不具有国家意志属性，虽然也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比较原则、概括，政策只对党员有约束力，基本政策是稳定的，具体政策可根据形势变化而修正。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一致性在于：它们都是一种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法与统治阶级道德在基本精神、任务和作用上都是一致的。至于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都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有着共同的目的和作用。所以，发展共产主义道德，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法的贯彻施行有助于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平。

它们的区别是：道德自有人类社会就产生和存在；在剥削阶级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道德和法是一致的；道德是一种观念形态，是不成文的；道德所调整的对象范围要广泛得多；道德的强制力主要是精神上的力量，靠社会舆论、社会团体组织的倡导和维护，靠习惯、传统的力量。法的产生和存在，调整对象，表现形式以及强制力都不同。

五、法人制度

（一）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法人的概念：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

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具备的条件有：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资本主义民法理论对法人基本有三种分类方法：公法人和私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两大类。1.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法人。它属于营利性的经济实体。2.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公民自愿组织起来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二）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企业法人设立具备的条件有：（1）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3）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5）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2. 企业法人的变更。是指企业法人的性质、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名称、住所等方面的变更。

3. 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企业法人丧失法律上的人格。终止包括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原因。法人自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三）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企业法人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才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1.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企业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与法人共始终。企业法人不具备公民的有关人身的权利能力。企业法人由于设立的目的、任务不同，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决定了

其所享有的权利能力的大小、范围不同，这与公民权利能力一致情况不一样。

2. 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企业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样是与法人共始终的，这是它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因为，法人不存在无行为能力的问题。法人的行为能力决定于法人的权利能力，只在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才受法律承认和保护，所以各法人行为能力也不尽相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通过其机关实现的。法人的机关包括集体和个人两种形式。集体如社员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等；个人如经理、厂长、董事长、院长、校长等法人的主要负责人，也就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他们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法人进行各种行为。至于企业法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依法规定，对其法定代表人，可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代理制度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2. 代理的法律特征。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代理行为；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代理人的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二）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所产生的代理。所以，委托代理又叫授权代理。经济关系中主要采取委托代理形式。

2. 法定代理。这是根据法律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

3. 指定代理。这是指由有关指定单位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如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

(三) 代理的法律责任

1. 无代理权，又叫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进行代理的，均为无权代理，均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如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2.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 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取得其同意，否则，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转托的不在此限。

代理制度对经济法适用的范围很重要，在许多经济法律中都要采用代理制度。

七、所有权制度

(一) 所有制和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制是指对生产资料占有和支配的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属于经济基础。所有权则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属于上层建筑。

(二) 所有权制度的发展

所有制存在于一切社会，与人类社会共始终。所有权是在人

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产生、存在和发展起来。它经历了奴隶主所有权制度、封建地主所有权制度、资本主义所有权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我国所以是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是由于在总体上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所决定的。所有权是一种财产权，所以又称财产所有权。

（三）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1. 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所有人，义务人是除了所有人以外一切不特定的人。

2. 所有权的权能是完整的，它是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所组成。所以，它是完整、充分的物权，又叫“完全物权”。物权是指主体直接支配一定财产并享受一定收益的权利。物权分为所有权和其他物权两大类，其他物权只具有所有权的某一项或几项权能，因此，又叫“限制物权”。其他物权又可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两类。

3. 所有权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绝对性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自主地行使所有权。排他性是指其他非所有人均不得非法侵犯，不得干预所有权人对所有权的行使。

（四）所有权的内容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能。

1. 占有权。是指对财物实际控制的权利。占有权和占有是有区别的，占有仅指对财物的实际控制的事实，占有可以由所有人或非所有人占有，非所有人占有可分为合法占有和不法占有，合法占有是指依法或所有人授意由非所有人占有财产，不法占有是指无法律依据或没有所有人授意的非所有人占有。不法占有不等于违法占有，不法占有又可分为善意的或恶意的，只有恶意的不法占有才是违法占有，依法应受制裁。